

平陌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平陌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同时结合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报告全文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

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平陌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新密市平陌镇政通街 1 号，邮政编码：452391，联系电话：0371-63171002，电子邮件：xmpmzysq@zhengzhou.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平陌镇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安排部署，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准确、有效、及时地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有效建立起了政府与群众沟通了解的桥梁。年初，镇党委、政府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制定了全年政务公

开工作方案，成立了领导组织机构，并设有专人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突出重点，按照上级部门的规范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信息发布等具体工作进行规范，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拟定并落实各项目标管理责任，及时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督促检查，使政务公开工作真正落到实处。现就相关工作总结如下：

1、主动公开政务信息情况

（一）通过“郑州市政务服务网”门户网站可查阅我镇公开的政务信息，可通过拨打办公室热线等方式，向我镇提出政务信息公开申请。

（二）通过目录进行信息公开，镇政府宣传公布了包括工作信息、办事指南、便民服务目录，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

2、依申请公开的情况

2021年平陌镇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0件。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新密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信息发布的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2021年新密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及时将落实措

施及执行情况向社会公开。重点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群众广泛知晓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同时加强对政务公开的指导，把公开透明的要求贯穿于政务服务各个环节，以公开促进政务服务水平的提高，创造条件保障人民群众更好地了解和监督政府工作。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按照郑州市办公厅关于主动公开目录调再次确认及郑州市政务公开平台数据迁移的工作要求，平陌镇接到通知后高度重视，迅速制定工作计划，及时下发通知，要求各部门严格对照各自单位的权责清单及公共服务事项认真进行目录确认，限时在规定时间内务必完成确认工作，经过全镇上下的共同努力，目录确认及数据迁移工作已提前完成。

5、政务公开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将部门的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采取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考核结果纳入目标绩效考核体系，有力地推进了信息公开工作。二是为促使我镇政务公开工作健康有序开展，平陌镇充分利用门户网站民意征集栏目，开展社会调查，广泛征集社会建议与意见与建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报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2021年，平陌镇虽然能够完成上级单位对信息公开的任务要求，但仍存在以下几个方面问题：一是公开信息的内容、涉及面单一；二是个别部门对此项工作重视不够，提供信息公开时间滞后，不够及时；三是工作人员业务学习能力还有待提高。

（二）改进措施

平陌镇将强化组织领导，提高各部门对信息公开认识。进一步加强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对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提高工作人员对《条例》的理解和认识。增强各部门的协作能力，确保部门间信息通畅，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

2021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